协议编号：金谷信（2021）第58-THJGXY号

**投后监管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10层

联系人：杜浩

电话：010-88088146

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联系人：吴薇

电话：13911004117

在本协议中，各签约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甲方作为金谷•至信创盈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广东珠江商贸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物流”）在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金所”）挂牌的编号为WJ21SM00063的广东珠江商贸物流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私募债券1号项下交易标的（甲方实际分次认购的交易标的次数、次别及每次认购的交易标的规模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根据甲方与珠江物流签署的编号为金谷信(2021)第58-RGXY号的《广东珠江商贸物流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私募债券1号债认购协议》（包括该协议的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为确保甲方在《认购协议》项下权益的实现，北京顺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北京顺开”）自愿作为珠江物流的共同债务人加入珠江物流的债务与珠江物流共同向甲方履行《认购协议》项下义务，为此，甲方与项目公司及珠江物流签署了编号为金谷信(2021)第58-QRXY2号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包括该文件的任何有效补充或修订，以下简称“《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2. 为维护甲方法定及约定权益，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

为此，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项目公司开发的御景湾南区项目及万福家园项目（以下合称“项目”或“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御景湾南区项目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通胡路北，万福家园项目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村。

1.3 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顺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条：监管委托**

乙方应就本项目提供下列服务，以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管理：

2.1 监管依据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后管理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1.1 甲方与项目参与各方签订的《认购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抵押合同》、《保证金监管合同》、《资金监管合同》等相关文件；

2.1.2 项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规章制度；

2.1.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方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协议、确认函、备忘录；

2.1.4 本项目运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和凭证等。

2.2 监管委托

2.2.1 乙方对本项目监管采取驻场服务。

2.2.2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进场之日，派出贰名驻场人员负责相关工作的开展，并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管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及不定期汇报材料），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监管职责、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供甲方进行决策参考，甲方有权根据具体事宜做出是否向乙方通报或要求乙方整改的决定。

2.2.3 为确保第三方监管的客观、公正，乙方应在自身人员允许情况下，对其委派的驻场人员进行定期更换，如若甲方发现乙方委派的驻场人员工作表现不能满足现场监管的要求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驻场人员不能胜任的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若因乙方原因需要更换或调配本项目驻场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2.2.4 乙方监管的内容包括：印鉴/证照监管、合约监管、资金监管、营销监管、工程进度与成本监管、市场动态监管。

2.2.5 除驻场人员外，乙方应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每个月对项目关键资料进行复核，并就相关事宜向甲方出具月度报告，乙方应当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上一月的月度报告，月度报告内容需涵盖【截至上月末的项目工程进度与销售进度说明（含销售款回笼情况）、项目公司用款说明，另还需报告截至上月末的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大额变动情况说明以及期间的项目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与财务事项说明（如对外融资、担保等）和其他需关注事项说明】。

2.2.6 监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及要求。

**第三条：印鉴/证照监管规则**

3.1. 印鉴移交共管之日（即乙方委派的驻场人员进驻项目公司当日），由项目公司编制移交印鉴清单，载明移交共管印鉴的种类与数量并预留印鉴样本，由项目公司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移交甲方，同时提供一份清单复印件给乙方，作为乙方印鉴共管执行的依据。

3.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甲方同意项目公司的全部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包括销售合同章（如有））、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如有）、部门章（如有）及其它全部用章（如有）、）和全部证照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如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已经取得或在本协议存续期内将取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拆迁补偿协议（如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甲方认定的其他重要证照（届时甲方可以单方书面通知形式明确））均由乙方委派的驻场人员与项目公司共同保管，如需进行现场公示的除外。

3.3 鉴于目前光大信托与项目公司共同监管印鉴、证照且放置在共管保险柜中，项目公司保管一把钥匙。项目公司持有的上述钥匙应存放于新购置的专用保险柜内，监管保险柜由项目公司购买，由项目公司、甲方与乙方驻场人员在项目入场时一同开启的全新保险柜，且保险柜的品牌限定为虎牌、永发、迪堡、杰宝-大王、花都、全能-安能、富甲、蓝盾、艾谱或者威伦司以及3C认证的其他品牌。项目公司人员保管监管保险柜的密码及备用钥匙，乙方监管人员保管监管保险柜的主钥匙，且乙方监管人员需确保保险柜需一并使用主钥匙及备用钥匙或主钥匙及密码才能开启，任何一方无法单独打开保险柜。乙方监管人员及项目公司均不得私自使用监管印鉴和证照。印章、证照以时刻存放在保险柜中为原则，每日终了，乙方驻场人员应与项目公司员工共同确认所保管的印章、证照存入保险柜，确保印章、证照安全。

3.4 项目公司在申请使用印鉴和证照原件之前，需向乙方委派的驻场人员书面提出，如涉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股东会/执行董事审议批准的事项，应附相关的股东会/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由乙方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内容后报备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执行。乙方驻场人员应监督项目公司员工对任何用印、证照领用事项进行登记，用印事项登记内容应包括：用印部门、时间、份数、文件名称、经办人、批准人、核准人、原件的去向等，领用事项登记内容应包括：领用部门、领用文件名称及份数、经办人、批准人、核准人、领用时间、领用事由、归还时间等。

3.5 用印审批方法：

（1）合同类用印：合同金额在\_100\_万元以下，由乙方审批后方可用印；合同金额在\_100万元以上，由乙方出具意见后，报送甲方审批后方可用印。

（2）日常用印事项用印（需甲方确定授权事项）：乙方可自行审批后用印。

（3）所有用印和章证照出借需经由乙方现场监管人员进行陪同。

3.6 乙方监管人员进场后7日内，甲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应向甲方、乙方提交由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共管印所签约的所有涉及项目公司负债的纸质版合同原件及电子版合同台账（包含合同金额、已付金额及未付金额）。

3.7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所有签约的售房合同、装修合同（如有）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公司的收款账户均为甲乙双方共管账户。

3.8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事项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对所审查内容和事项负有审慎审查义务。乙方应凭借自身专业能力实质审查项目公司使用印章行为的合理性并判断是否会损害甲方利益。在监管期间，因项目公司使用相关印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因项目公司使用相关印章而致乙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受到损害的，项目公司应当赔偿乙方或甲方所受到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因乙方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或审慎监管义务而致甲方直接或间接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资金监管规则**

4.1 监管账户的设立

4.1.1 监管账户，是指项目公司名下所有银行账户。所有监管账户若需开立网银功能，则需增加查询权限。

4.1.2 甲方应督促项目公司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在人民银行系统对项目公司所有账户进行查询，确保项目公司所有账户纳入监管。

4.1.3 项目公司应于开立任一银行账户当日将该账户的银行账号和其他有关详细资料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并应将该账户相应的印鉴、证照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共管。

4.2. 款项的拨付规则

4.2.1项目公司取得的融资性、经营性现金流入，均优先偿还《认购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应向甲方偿付的债务或按照《认购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约定比例及额度用于项目后续开发建设。

 项目公司取得的御景湾南区项目的全部销售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按揭款、装修款等销售相关款项均须归集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的销售回款仅能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支付相关税费及偿还本息，不得挪用。在满足当地政府监管政策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向甲方书面申请使用监管资金，仅限用于支付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和履行信托计划交易文件项下债务，任一时点销售回款累计可提取金额不超过累计预售回款资金额度（扣除当地监管部门要求的留存金额）的50%，且累计可提取金额不超过5亿元。

4.2.2 项目公司的所有资金支出须经甲方或乙方审核。项目公司的所有出款由乙方以合同、工程量、材料进货量等为依据，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公司全部银行账户中任何一笔主动资金划付均应在取得甲方或乙方监管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即，项目公司主动划付项目公司任何银行账户中任何一笔资金前，项目公司应当向甲方或乙方监管人员发送书面付款通知单供审核，仅在甲方或乙方监管人员审核同意，并经甲方或乙方监管人员在付款通知单上有效签署后，项目公司方可发起划款指令并实际执行当笔资金划付，未经甲方或乙方监管人员审核同意并在付款通知单上有效签署，项目公司不得主动划付项目公司任何银行账户中任何资金。

4.2.3项目公司应于每月末之前提交报送上月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和下月《月度资金计划表》，内容包括用款金额、资金用途、付款对象、付款对象账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经乙方提供审核意见后，报送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的月度资金计划内款项支出，可授权乙方驻场人员执行（参照4.2.4）。未经甲方审批的《月度资金计划表》不得实施。

4.2.4 单项资金审批流程及周期要求：项目公司应于单项资金支付前3个工作日将资金审批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至乙方现场监管人员，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在1-2个工作日之内（紧急情况特殊处理）出具资金使用合理性说明为甲方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对于单项资金支付申请，乙方将根据单项资金额度及计划性进行分类管理审批:

（1）单项资金申请支付时，该资金是在《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范围之内且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由乙方出具审核意见后（应为同意付款情形下），项目公司/乙方可对该笔资金进行支付，乙方同时向甲方备案并记入监管资金台账；

（2）单项资金申请支付时，该资金是在《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范围之内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乙方出具审核意见后，报送至甲方审批。甲方审核同意后，项目公司/乙方可对该笔资金进行支付并计入监管资金台账；

（3）单项资金申请支付时，该资金在《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范围之外的，由乙方出具审核意见后，报送至甲方审批。甲方审核同意后，项目公司/乙方可对该笔资金进行支付并记入监管资金台账。

4.3 监管账户的其他规定

4.3.1 在乙方监管人员进场后的7日内，甲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向甲方、乙方提交本项目进场前所涉及的电子版资金台账；在监管期间，甲方、乙方有权调看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出情况，项目公司应给予完全的配合。

4.3.2 甲方及乙方有权检查与项目公司资金收支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财务账簿、原始凭证、发票、合同等材料，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甲方及乙方有权对项目公司及本项目实施现场检查，以了解项目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现金流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款支付情况及销售情况等。

4.3.3 乙方有权定期查询项目公司的财务情况、现金记账、银行账户流水、销售台账及网签记录，查询御景湾项目、万福家园项目签约等销售情况，项目公司应予以充分配合，且销售台账、网签记录、预售款、首付款、按揭款需相互对应，但乙方工作开展不得影响项目公司日常营运活动。

4.3.4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在知悉当日通知甲方，并提供必要的情况说明：

（1）项目公司未经甲方或乙方同意，以任何形式抽逃、占压和挪用监管账户资金，或以销售回款偿还包括股东借款在内的其他债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项目公司未经甲方及乙方同意，在上述监管账户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以及其他任何影响甲方、乙方行使本协议权利的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的障碍；

（3）如项目公司账户发生或可能发生被司法机关等要求冻结、扣划等可能损害、影响甲方权益的任何情形；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项目公司账户被查封、冻结、销户或其他情形而无法实施监管措施的任何情形。

**第五条：营销监管规则**

5.1 乙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营销计划、销售表现等。项目公司自营销展示中心开放日起，提供每日的客户到访量统计、认筹客户统计、成交套数统计、成交金额、收款金额等数据至乙方。

5.2 乙方通过对认筹对账单、认购协议书、认购正式合同、营销台账、网上销售备案、银行放款台账等进行交叉复核，确保全面监管项目营销及销售资金回笼情况。

5.3 销售款项的归集监管

5.3.1 项目公司应确保本项目所有销售回款均进入按本协议约定纳入销售资金监管账户。项目公司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在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之外收取本项目销售回款。自本项目首次申请预售起，乙方应通过核查本项目签署的全部相关销售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付款安排、收款账户等内容）、项目公司开立的用于接收本项目按揭款的银行账户信息、本项目网签备案信息等方式核对本项目销售回款是否及时、足额归集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并及时向甲方报送核对结果并说明销售情况。

5.3.2 乙方对项目公司提供的销售一览表及相关核对结果的真实性有任何疑问或异议的，可以直接要求项目公司做出解释并改正，同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对上述核对结果及销售一览表的真实性有任何疑问或异议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乙方做出解释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公司、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3.3 在任何时候，乙方发现项目公司未及时足额将本项目销售回款归入到监管账户中时，应在当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并要求项目公司在1日内足额将项目销售回款归入到监管账户中或实施其他整改措施。

5.3.4 如果出现销售台账记载的签约情况和网签数量不一致，销售统计报表不真实性，回款记录与银行流水不一致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5.3.5 实际销售情况与项目销售计划出现较大偏差，乙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5.3.6 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应定期（不少于【2】次/周）巡视销售现场，检查现场销售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规范性。

**第六条：工程监管规则**

6.1 甲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向乙方提交项目全周期工程开发计划、年度工程计划，制定项目的关键节点目标，包括不限于项目开工节点、项目预售节点、项目封顶节点、项目竣备节点、土地证、用地规划证、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证等。乙方每月25日前督促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及下月工程施工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月度跟踪反馈。乙方若发现因项目公司不作为或消极作为导致不符合实际或超出目标情况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

6.2 甲方投资期内，甲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有权每季度以及不定期对项目公司的经营及目标项目的建设进度、预售证办理情况、销售回款情况、利润分配情况、抵押物状况等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审查，项目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6.3 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应监督项目公司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工程规范及标准，监督工程进度，结合工程监理报告等资料检视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乙方监管员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每月至少检视施工现场【4】次，核对工程形象进度，并拍照留痕，反映在提交给甲方的月度报告中，严重脱离计划的，应及时预警。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工程建设进度与计划不符、工期延迟、工程质量存在一定风险等情况，将及时向甲方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未达到约定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施工方采取相应的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施工方加快工程进度、主张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提起诉讼等。

6.4 项目监管过程中，乙方应通过分阶段分资金类别对标的项目成本进行控制，主要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对项目目标成本的后续执行进行跟踪监管；

② 对标的项目各工程合同的招标过程进行过程监管；

③ 监督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工序变更的合理性。

**第七条：其他监管规则**

7.1 乙方认为本项目有重大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资金支出、章、证照、合同签署、印鉴、密匙等使用等方面），应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经甲方书面审核后方可执行，且甲方有权利要求项目公司补充说明或不予通过。

7.2 甲方应督促项目公司配合乙方对项目的开发、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查阅预售、销售合同、收费收据及发票、销售清单及月报、财务报表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认为需要查阅的工程资料，安排乙方可参与认为需要的工程会议/营销会议。

7.3 项目公司应于每月1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向甲方、乙方提交合同台账，明确合约金额、已付款项、应付未付等。乙方应对项目公司提交的合同台账进行核对。

7.4 项目公司应于每月1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向甲方及乙方提供上月月度施工进度报告及监理月度报告。

7.5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及乙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7.5.1 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公司章程等；

7.5.2 项目公司各项内部审批流程，审批人员名单、审批权限以及签字样本；

7.5.3 各项内部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各印鉴的用印审批流程，合同审批流程，资金使用和销售计划等审批流程；

7.5.4 项目公司工作联系人名单和员工通讯录；

7.5.5 项目投资预算；投资期限内按月度进行的现金流量测算；

7.5.6 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进度报告、监理月报；

7.5.7 项目公司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月度财务报表；

7.5.8 项目销售计划、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周报、月度销售情况总结报告；

7.5.9 合同台账。

**第八条：其他**

8.1 甲方、乙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8.2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第一时间及时告知甲方：

1) 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监管账户资金被强制执行或依法冻结。

2) 发生或预计将发生本协议及交易文件项下任何违约事件；

3） 被监管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或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工商登记；

4） 项目出现重大工程事故或群体性事件；

5) 其他严重影响生产经营、资金偿付能力的情形。

**第九条：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责**

9.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督促项目公司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管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9.1.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指定专人代表甲方行使决策权 ，并根据乙方监管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9.1.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乙方服务质量以及甲方需要随时中止/终止监管或要求延长监管期限。

9.1.4 协调项目公司为乙方驻场人员履职提交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办公场所、必要办公设备。

9.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9.1.6 甲方项目对接人：【杜浩】； 身份证号码：【14010619891024011X】

联系电话：【18513424421】 ； 邮箱地址：【duhao@jingutrust.com.cn】

9.1.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9.2 乙方权责**

9.2.1 指定专人负责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甲方、项目公司进行沟通、联系和推动，制定详细的服务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乙方应确保指定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技能。

9.2.2乙方驻场人员以本协议9.1.2之约定的甲方对接人决策意见作为执行依据，不得执行未经甲方对接人许可的任何决策意见或建议。

9.2.3乙方有权调看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出情况、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为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督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9.2.4按本协议履行各项监管义务，乙方监管人员需要按项目公司工作时间上下班，不得无故旷工。因工作需要，在休息时间需使用印章或支付资金等，项目公司需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监管人员应及时到场配合项目公司工作。

9.2.5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用款资料扫描件。

9.2.6应及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确保提交方案/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9.2.7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项目公司的工作，并对其提出的申请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9.2.8确保关联人士须承担保密责任，于乙方监管期间取得、获悉与监管相关的所有数据、信息均必须保密，不得向其他人士透露或藉以试图取得任何经济利益。乙方应确保乙方、乙方监管团队、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甲方、项目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2.9乙方不得以未收到甲方应付的咨询服务费为由，怠于或拒绝提供相关配合义务；如出现驻场人员的更换，乙方应妥善安排人员交接，避免人员空缺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监管责任。

9.2.10 乙方项目对接人：【蔡艳清】 身份证号码：【150403198706083910】

联系电话：【13910934771】 ； 邮箱地址：【271951386@qq.com】

**第十条：投后管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0.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审核/监管服务应收取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服务期限：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限自甲方确认的乙方人员入场之日起计算，至甲方确认的乙方人员撤场之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期或提前终止。

10.3 每年监管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万元），以每月服务费计取，每月服务费金额=每年服务费金额/12，即每月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70833.33元）。折合每日的监管费用为2328.77元/天，

10.4 支付方式：

监管服务费按自然季度每季度末支付，每自然季度末指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延期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支付。截至支付日不满一个季度的，当季监管服务费=每日应付监管服务费×该结算期间的实际监管天数。乙方最终收款根据实际监管天数据实结算。

10.5 如本协议中止/终止，乙方实际入场提供监管服务期限不满3个月的，乙方最低按3个月收取监管服务费。

 10.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10.4款规定，将应付的服务费用汇至如下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全称：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2003376191000157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10.7 如需前往项目所在地以外的跨省跨市情况，乙方驻场人员的食宿差旅费需由甲方承担。

10.8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金额相对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票遗失（包括但不限于丢失、灭失、被盗等），甲方应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手续办理，且所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均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未经各方的明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或项目公司及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但其同意受本保密条款约束的律师或其他顾问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在下列情形下，不适用前述第11.1款的约定：

11.2.1. 法律、法规、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11.2.2. 为将本合同的全部利益赋予各方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11.2.3. 因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合理向税收机关披露有关披露方税收事宜的；

11.2.4. 非因违反本合同，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11.2.5. 另一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11.2.6. 信息是在本合同签订后独立开发的；

11.3. 本条款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为执行本合同目的，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相关情况限定在有限范围内知晓。

11.4.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通知**

12.1. 联系信息以本合同记载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电子邮件、快递、电传、传真、或电报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到达日：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个工作日；

3) 传真及电子邮件：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4) 快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个工作日。

12.2. 采取上述方式发送，若被通知方拒收，或因被通知方更改通讯方式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通知其他方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则通知发出之日视为到达日。

12.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2.4. 各方同意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终止及转让**

13.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

13.2 本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监管事宜履行完毕之日止或甲方书面通知终止监管之日止，具体监管终止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3.4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委托方单位变更，本合同仍然有效。甲方须向受让方说明顾问咨询合同，并由甲方的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的格式和内容与乙方重新签订合同。

1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通知仍未进行整改，或者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疏忽过错、故意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报告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另行更换监管公司，项目公司及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若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除应将应付未付的款项支付给乙方外，还应以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管服务项下，因项目公司原因故意提供错误虚假信息给甲方、乙方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项目公司负责。

14.3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履行监管职责或工作疏忽直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终止本协议并拒绝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

14.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年内，任何甲方、项目公司均不得以专职、兼职、劳务等形式从乙方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中聘用相关人员为其或其关联公司工作。否则违约方须向乙方给予相关补偿，补偿金额等于被聘用人员1倍年薪总额。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5.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若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维护监管资产利益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5.3 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16.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6.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疫情、爆炸、火灾、洪水。

**十七 反商业贿赂条款**

17.1 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均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17.2 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且各方或其经办人员均不得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如该行为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

17.3 各方均严格禁止各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合同第17.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将受到各自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7.4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文本及效力**

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金谷信（2021）第58-THJGXY号的《投后监管委托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